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同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及股份總面值或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應為股份總數目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作出下列澄清：

1. 於該通函第4頁，「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的首段中，應閱覽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2. 於該通函第 4 頁，「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的首段中，應閱覽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 10%。」；

3. 於該通函第 14 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2 頁的第 4(c)項普通決議案，應閱覽為：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 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 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4. 於該通函第 15 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頁的第 5(b)項普通決議案，應閱覽為：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及

5. 於該代表委任表格的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應閱覽為：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加入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乃正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錦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